

收文編號：1060008294

議案編號：1060904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95 號

案由：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119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表各 174 份，敬請鑒照。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行政院 106 年 4 月 7 日主基法字第 1060200259 號函、大院第 7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第 7 屆第 4 會期及第 8 屆第 4 會期通案決議辦理。
- 二、查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上開行政院函規定，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創立時或預算陳報主管機關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另依大院第 7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書應送大院審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爰本部檢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預算書。

三、另大院第 7 屆第 4 會期通案決議，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復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通案決議，前開資料之查填對象，自 103 年度起增列政府遴（核）派人員。爰本部依決議，將 6 家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報送大院。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 2 份）、本部技監室、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

部 長 賀 陳 旦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交通委員會，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類網頁查閱。）